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8 号）核准，龙版传媒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444,44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222,225.55 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415,702.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806,523.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加：利息收入	7,046,241.2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79,958,493.77
其中：2023年1-6月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7,062,356.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55,894,270.7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55,894,270.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 本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 本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 本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 本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87,783,315.60	募集资金专户（龙版传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1,100.76	出版大厦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203010601	1,126,322.50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620510102	4,682,200.52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119810508	4,096,328.44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2,223.6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10,419,609.42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306310309	47,783,169.90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4,777.75 万元向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向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

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包括平台建设子项目和运营建设子项目，其中平台建设包含技术平台开发、租用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三部分内容，运营建设包含市场推广和团队建设两部分内容。项目总投资 5,426.55 万元，计划第一年投资 1,958.37 万元，第二年投资 1,694.67 万元，第三年投资 1,773.51 万元。项目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工作，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06,52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62,35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58,49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品出版项目	-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3,209,424.80	3,209,424.80	-21,586,622.79	12.94%	2024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2026 年底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40,107,890.41	40,107,890.41	40,107,890.41	9,598,926.37	9,598,926.37	-30,508,964.04	23.93%	2024 年底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2024 年底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出版大厦项目	-	66,376,025.49	66,376,025.49	66,376,025.49	14,254,004.91	67,150,142.60	774,117.11	101.17%	2023 年底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7,062,356.08	79,958,493.77	-148,848,029.48	34.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精品出版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版单位多次弹性办公，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等多个环节受阻，导致募投项目投入和实施有所延后。</p> <p>2.“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为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因项目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导致募投项目投入和实施有所延后。</p> <p>3.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影响，新华书店门店多次弹性办公和停止营业，项目设计、施工及物流等多个环节受阻，导致募投项目投入和实施</p>										

	<p>有所延后。</p> <p>4.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本项目实施主体由原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厂房尚待改造和完善，导致募投项目投入和实施有所延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在设计期间，适逢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2018年至2020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1424亿元、1899亿元和2573亿元，年均增长率超30%。2021年7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了“双减”政策，对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受到一定的挤占和冲击。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执行，并将其改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出版大厦项目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该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投入该募投

	项目。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